

证券代码:000673 证券简称: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:2014-64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11月6日发出,会议应出席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会议由董事长召开并主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;

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,2014年6月20日,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,2014年9月22日,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,完善业绩承诺相关内容,同时提示“一拥两星”相关风险,董事会对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业绩承诺与风险提示部分做了补充完善,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徐佳恒、王东红先生、蔡凌波女士、林金融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徐佳恒、王东红先生、蔡凌波女士、林金融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徐佳恒、王东红先生、蔡凌波女士、林金融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徐佳恒、王东红先生、蔡凌波女士、林金融先生回避表决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<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;

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,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<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;

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,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;

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,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促进公司持续发展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,制订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5.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;

经董事会审议,决定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“董事会审批权限”、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“公司经理人员”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》,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提名委员会现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提名委员会现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组成提名委员会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仍由陈守德先生担任,同时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组成新提名委员会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仍由陈守德先生担任。

2.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本次会议将选举董建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兼公司委员会委员,原委派李福生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职务,周国华先生当选后,同时同意委派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组成新提名委员会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仍由陈守德先生担任。

3. 董建华先生因年龄原因,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兼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,周国华先生当选后,同时同意委派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担任。

4. 董建华先生因年龄原因,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兼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,周国华先生当选后,同时同意委派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担任。

5.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,不纳入表决统计。

(二)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投票程序: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:00,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15:00;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:请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指引》认真阅读并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投票。

3. 投票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4. 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<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10日

公告编号:2014-65

证券代码:000673 证券简称: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:2014-65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11月5日发出,会议应出席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长召开并主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;

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,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<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;

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,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;

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,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促进公司持续发展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,制订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5.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;

经董事会审议,决定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“董事会审批权限”、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“公司经理人员”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》,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提名委员会现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提名委员会现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组成提名委员会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仍由陈守德先生担任,同时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组成新提名委员会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仍由陈守德先生担任。

2.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本次会议将选举董建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兼公司委员会委员,原委派李福生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职务,周国华先生当选后,同时同意委派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组成新提名委员会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仍由陈守德先生担任。

3. 董建华先生因年龄原因,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兼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,周国华先生当选后,同时同意委派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担任。

4. 董建华先生因年龄原因,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兼公司委员会委员职务,周国华先生当选后,同时同意委派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担任。

5.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,不纳入表决统计。

(二)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投票程序: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:00,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15:00;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流程:请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指引》认真阅读并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投票。

3. 投票结果:3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<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;

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<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10日

证券代码:000673 证券简称: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:2014-66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11月5日发出,会议应出席表决的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长召开并主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;

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,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<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;

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经营管理和业绩保障备忘录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,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与徐佳恒与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;

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,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,促进公司持续发展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,制订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5.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5.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有关条款的议案》;

经董事会审议,决定对公司《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“董事会审批权限”、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“公司经理人员”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》,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提名委员会现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提名委员会现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组成提名委员会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仍由陈守德先生担任,同时同意委派李福生先生、陈守德先生、蔡联普先生共同组成新提名委员会,主任委员(召集人)仍由陈守德先生担任。

2.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,本次会议将选举董建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兼公司委员会委员,原委派李福生先生不再担任该委员会委员职务,周国华先生当选后,同时同意委派陈守德先生、